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關連交易 關於製作、播放及推廣電視節目的協議

首部節目

為推廣中醫傳統文化，紫荊文化香港與鳳凰衛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訂立第一份合作協議，據此，紫荊文化香港委託鳳凰衛視（其中包括）製作、播放及推廣首部節目。鳳凰衛視履行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之委託服務費為人民幣1,900,000元（按協議簽署當日之匯率兌換，相當於約2,071,000港元），該款項已由紫荊文化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前支付予鳳凰衛視。

為提升首部節目的覆蓋範圍及曝光率，紫荊文化香港與鳳凰衛視於2026年4月29日簽訂第二份合作協議，據此，紫荊文化香港委託鳳凰衛視提供第二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鳳凰衛視履行第二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之委託服務費為人民幣800,000元（按協議簽署當日之匯率兌換，相當於約904,000港元），該款項已由紫荊文化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前支付予鳳凰衛視。

新節目

為展示中醫藥文化在海外的傳播發展，紫荊文化香港與鳳凰衛視於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後）簽訂第三份合作協議，據此，紫荊文化香港委託鳳凰衛視（其中包括）製作、播放及推廣一部中醫藥文化題材紀錄片（即新節目）。鳳凰衛視履行第三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之委託服務費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29,9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紫荊文化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該等協議（即第一份合作協議、第二份合作協議及第三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份合作協議及第二份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無論是單獨或合併計算口徑），且合計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前述兩份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聯，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性質相似且均由鳳凰衛視與紫荊文化香港訂立，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鳳凰衛視與紫荊文化香港訂立第一份合作協議，據此，紫荊文化香港委託鳳凰衛視就首部節目提供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隨後，為進一步提升首部節目的覆蓋範圍及曝光率，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相同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合作協議，據此紫荊文化香港委託鳳凰衛視提供第二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為展示中醫藥文化在海外的傳播發展，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相同的訂約方訂立第三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紫荊文化香港委託鳳凰衛視就新節目提供第三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首部節目

第一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一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訂約方：鳳凰衛視及紫荊文化香港

主體事項：紫荊文化香港委託鳳凰衛視製作首部節目，該節目將於鳳凰衛視中文台（即鳳凰衛視運營的一個衛星電視頻道）及本集團其他新媒體平台推廣及播放（統稱「**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期限：自第一份合作協議日期起至鳳凰衛視完成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之日止，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費用及付款：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之委託服務費為人民幣 1,900,000 元（按協議簽署當日之匯率兌換，相當於約 2,071,000 港元），分兩期支付（每期款項應於紫荊文化香港收到鳳凰衛視開具的相應發票後十個工作日內結清），具體如下：

- (i) 80%之委託服務費（即人民幣 1,520,000 元）於第一份合作協議簽訂時支付；及
- (ii) 餘下 20%委託服務費（即人民幣 380,000 元）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等值港元支付，但受限於鳳凰衛視就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提交進度報告並獲紫荊文化香港確認。

紫荊文化香港已於本公告日期前支付上述委託服務費予鳳凰衛視。

版權：該首部節目之版權及由此衍生之所有相關權利，均歸鳳凰衛視所有。

第二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二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4月29日

訂約方：鳳凰衛視及紫荊文化香港

主體事項：紫荊文化香港委託鳳凰衛視擴大宣傳力度，以進一步擴大首部節目的覆蓋範圍及曝光率。該等擴大宣傳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電視廣播方面：安排首部節目於鳳凰衛視中文台首播後於第85號頻道鳳凰衛視香港台播放；及
- (ii) 新媒體播出服務方面：其中包括製作與首部節目相關的額外圖文素材、資訊及短視頻，於本集團營運的相關海外（即中國以外）新媒體平台的官方帳號發佈及播送此類內容。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設定該等本集團海外新媒體帳號播出及展示首部節目之內容的觸達人次超過300萬的目標。

此外，在不影響鳳凰衛視版權（詳見下文「版權」一節）情況下，鳳凰衛視同意授權紫荊文化香港在本集團之外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播、互聯網、報紙雜誌等使用首部節目及其內容（具體媒體平台和使用方式將由雙方協商一致確認）。該授權使用期限與第二份合作協議期限一致。

（前述服務及授權使用統稱「**第二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期限：自第二份合作協議日期起三年。

費用及付款：第二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之委託服務費為人民幣 800,000 元（按協議簽署當日之匯率兌換，相當於約 904,000 港元），相關費用由紫荊文化香港於第二份合作協議簽署後且收到鳳凰衛視開具的相應發票後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等值港元支付予鳳凰衛視（該款項已由紫荊文化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前支付給鳳凰衛視）。

倘若紫荊文化香港支付有關委託服務費後，第二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未能完全履行，鳳凰衛視將按比例向紫荊文化香港退還相應部份的委託費（不附帶利息）。

版權：所有因提供第二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衍生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短視頻、宣傳內容以及影像素材之版權，均歸鳳凰衛視所有。

新節目

第三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三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鳳凰衛視及紫荊文化香港
- 主體事項** : 紫荊文化香港委託鳳凰衛視製作新節目，該節目將在鳳凰衛視電視頻道（具體頻道及播出安排將由雙方後續確認）及本集團其他新媒體平台推廣及播放。除了新節目，鳳凰衛視須製作不少於 100 條的短視頻產品在本集團新媒體平台進行傳播，且鳳凰衛視須開展兩場關於新節目的路演、展覽、論壇等線下宣傳活動（統稱「**第三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 期限** : 自第三份合作協議日期起至鳳凰衛視完成新節目的製作並在鳳凰衛視運營的電視頻道開始播出且紫荊文化香港支付全部應付款項之日結束，惟不晚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費用及付款** : 第三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之委託服務費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29,900,000 港元），分兩期按雙方確定的匯率以等值港元支付（每期款項應於紫荊文化香港收到鳳凰衛視開具的相應發票後十個工作日內結清），具體如下：
- (i) 60%之委託服務費（即人民幣 15,600,000 元）於第三份合作協議簽訂時支付；及
- (ii) 餘下 40%委託服務費（即人民幣 10,400,000 元）於獲紫荊文化香港驗收製作完成的新節目時支付。
- 版權** : 新節目的版權及所有由此產生之一切相關權利，歸鳳凰衛視及紫荊文化香港共同享有。
- 如任何一方擬轉讓其版權，另一方享有優先購買權。任何向第三方的轉讓（如有），不得損害另一方在新節目中已有的版權權益。

- 承諾** : 任何一方均有權獨立於另一方，對新節目進行商業使用及開發運營，並享有由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和權益，但須遵守以下約定：
- (i) 紫荊文化香港承諾，在新節目全部內容於鳳凰衛視電視頻道播出六個月後，紫荊文化香港方可在本集團旗下媒體平台以外的任何平台播出、發行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新節目，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新節目；
 - (ii) 若雙方在相關商業使用及運營開發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鳳凰衛視享有優先權利；
 - (iii) 鳳凰衛視有權向任何廣告客戶授予新節目的冠名權，及/或向該等客戶或第三方為新節目尋求贊助。

定價基準

該等協議項下的委託服務費乃參照本集團過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與該等協議相似的服務及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基於製作節目、短視頻及／或其他宣傳內容、片段、素材的每分鐘製作費範圍、推廣服務的範圍以及節目版權歸屬）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鳳凰衛視作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頒發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主要從事業務（其中包括）根據該牌照管理及營運若干衛星電視頻道。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鳳凰衛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亦製作節目及內容素材，供鳳凰衛視的電視頻道或其他電視運營商的頻道（包括但不限於第 85 頻道的鳳凰衛視香港台）以及本集團其他新媒體平台播放，亦不時與其他第三方機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私營及公營部門、教育機構等），並受其委託製作、播放及推廣該等第三方機構具特殊利益之特別節目（例如介紹或推廣該等機構及／或行業，此類機構所參與或相關的領域或主題）。預期該等協議項下的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於廣告銷售及品牌知名度方面形成互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鳳凰衛視訂立該等協議符合其商業利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丁偉先生（彼亦為紫荊文化集團及紫荊文化香港之副總經理）已就有關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鳳凰衛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華語全媒體集團，旗下擁有鳳凰衛視、鳳凰網、鳳凰都市傳媒、鳳凰週刊、鳳凰秀等品牌，形成「台、網、屏、刊、端、號」融合發展的國際傳播矩陣。

紫荊文化香港為紫荊文化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紫荊文化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涵蓋五大類別，即影視產業、傳媒資訊、圖書出版發行、文旅演藝及金融投資。紫荊文化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紫荊文化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份合作協議及第二份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無論是單獨或合併計算口徑），且合計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前述兩份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聯，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性質相似且均由鳳凰衛視與紫荊文化香港訂立，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合作協議、第二份合作協議及第三份合作協議的統稱；
「紫荊文化香港」	指	紫荊文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紫荊文化集團」	指	紫荊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全資擁有紫荊文化香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85頻道」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現有香港地面免費電視平台第85頻道；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合作協議」	指	紫荊文化香港與鳳凰衛視就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合作協議書；
「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指	定義見本公告標題「第一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或實體；
「首部節目」	指	一系列以中醫為主題的特別節目（共12集，每集時長約10至15分鐘，節目名稱為《中醫名家大講堂》），作為鳳凰衛視常規電視節目《鳳凰大健康》內的其中之一部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節目」	指	一系列以中醫藥文化為主題的紀錄片節目（約8至12集，總播放時長不少於300分鐘），以展示中醫藥文化在海外的傳播發展為主題；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鳳凰衛視」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合作協議」	指	紫荊文化香港與鳳凰衛視就第二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合作協議；
「第二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指	定義見本公告標題「第二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合作協議」	指	紫荊文化香港與鳳凰衛視就第三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合作協議；
「第三份合作協議項下服務」	指	定義見本公告標題「第三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特別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兌換。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會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立基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挺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丁偉先生、邱寶華先生及崔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